

《李和墓志铭》考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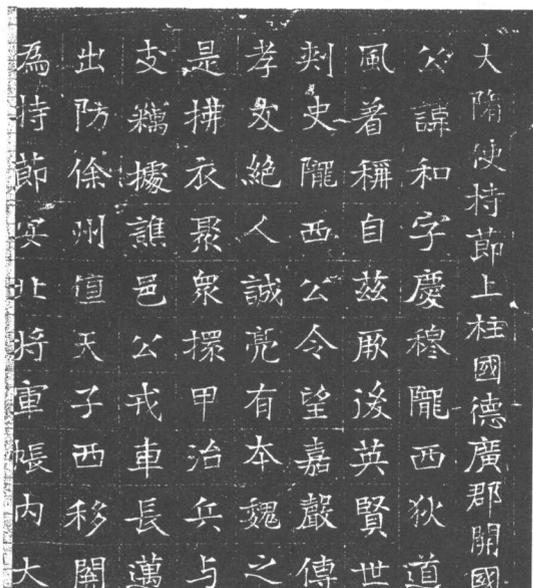
贺 华

隋《李和墓志铭》于1964年在陕西三原县城东北约20公里双盛村东出土。志石呈正方形，每边长86厘米，四边侧面线刻山石，树木和奔跪的野兽。志文楷书，共33行，行34字，原题是“大隋使持节上柱国德广郡开国公李史君之墓志铭。”志盖为覆斗形，额题“大隋上柱国德广肃公李史君之墓志铭”，篆书4行，行4字，四刹线刻花草和对称的青龙纹饰。该墓志于1966年

《周书》与《李和墓志铭》所记相合，而《北史》与《李和墓志铭》和《周书》所记不合。但《周书》记“后徙居朔方。”那么，李物籍贯应以《周书》记载为上，即李和为陇西狄道（今甘肃天水）人，后迁居朔方严绿（今陕西靖边百城子）。《周书》、《北史》载李和，字庆和。《李和墓志铭》李和，字庆穆。“穆”与“和”皆谐音，应以墓志为准。

二、据《李和墓志铭》所记。李和家庭中祖、父、子皆为大将军、刺史等，李和本人也是大将军、刺史等。《周书》、《北史》李和本传只说李和父名为李僧养。查《魏书》、《北史》均记其父名为李辩的事实记载，其名与《李和墓志铭》相合，然而，李辩在《魏书》卷二、卷廿八、卷九十五和《北史》卷一、卷九十三中所记事实基本相同。但《魏书》、《周书》、《北史》均未记李辩“镇西大将军、河州刺史、陇西公”的官爵，当以《李和墓志铭》所记以补。应当指出的《北史》记李和父亲既名李僧养，又记其父李辩，自相矛盾。当以《李和墓志铭》和《魏书》所记为准。

三、北魏末年，北方各族起义。北魏统治集团内部一些军事首领和部分贵族势力也纷纷起兵，割据一方，争权夺利。在这种战乱的形势下，李和“思极横流，志存匡合。于是拂衣聚众，扞甲治兵，与夏州刺史元子雍同心起义，策勋王府，帝有嘉矣。”说明李和参加了北魏末期元子雍（一说元雍）起义，从此走向了戎马生涯，这同时成为李和一生的转折点。李和参加起义的目的“思极



《李和墓志铭》拓片（局部）

第1期《文物》杂志刊《陕西省三原县双盛村隋李和墓清理简报》时一并刊发，但未作考释。

李和生平《北史》、《周史》均有本传。现将其本传与墓志铭相比较，在一些事实上有较大的出入，为此仅作如下考释补正，以供研究者参考。

一、《周书》说李和“陇西狄道人”。《北史》说李和“朔方严绿人。”《李和墓志

横流，志存匡合”。其意愿是在消除割据，实现统一。这是他成业于乱世之中的思想和行动。

四、志文说：“元树宗族，窃据谯邑，公戎车长迈，不日而平。”元树，元禧的儿子，投奔梁王萧衍，称霸割据谯邑（今安徽亳县），被萧衍封魏郡王，后改封邳王，官至镇西将军，郢州（今湖北武昌）刺史，配合萧衍征讨尔朱荣，当大都督社德讨伐尔朱荣时，命元树随讨。而元树据城不讨，被社德袭击而败。此时李和参与了讨平元树斗争的事件。本传遗记，当以补缺。

五、志文说：“值天下子西移，开河路断。公乃崎岨嶮阻，归卫乘輿，封新阳县开国伯、五百户。复为持节，安北将军，帐内大都督。”北魏孝武帝元修不甘心充当高欢的傀儡政权，于永熙三年（公元534年）带领少数亲信骑马逃出洛阳，赶赴长安，投奔占据关中的军事首领宇文泰，并在宇文泰的支持下宣布迁都长安，重整基业。在孝武帝西迁长安的事件中，李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，充当了开路先锋，为孝武帝顺利到达长安建立西魏政权，创造了先决条件和奠定了坚实基础。正因如此，事后魏孝武帝为其加官进爵。李和的这一段重要经历事迹，本传漏记，当以志文补缺。与《北史》、《周书》所记载的“帐内都督”相合。

六、志文说：“竇泰蚁徒，轶议城保；高欢伪类，据我弘农。公负羽先鸣，蒙皮追北，河桥沙苑，功最居多。”说李和参加了决定东、西魏命运的“沙苑之战”，《北史》、《周书》均有记。它成为东魏走向衰亡的导火线，奠定了西魏日趋巩固和北周的建立，进而统一北方的基础。《周书》、《北史》李和本传均未记载李和参加“沙苑之战”。当以志文补之。

七、李和参加了“沙苑之战”后，继续留在北塞，镇抚边疆。当李和从北塞前线回

到长安，看到西魏宇文泰在关中特别是在长安城内进行的一系列改革，以及改革所引起的重大变化。李和以一个高级军事长官的风度，用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的改革作比喻，持着今胜夕的态度，以独到的创意和气魄，“独称高视”，给予了称颂和尊崇这些改革的重大意义。李和本传不记这一事实，当以补之。

八、北朝时期，我国北方出现了各民族的大融合。李和在民族大融合的浪潮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志文中有“蛮酋”，“群蛮凶懼，相继降款”，“编杂稽胡，狼子难驯，泉音靡革，每窥蕃政，有释边疆”，“群稽复动”等。反映了这一时期我国北方各民族大融合的历史情景。李和在北方地区实行的是“实仓廩而息干戈，劝农桑而变夷俗”，的方针政策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，得到了朝廷和各民族的赞颂。“夫子以公旧德在民，遗风被物”、“公未及下车，仁声已畅”，也正如《北史》李和传所说：“屡经任委，每称吾意”，“立身刚简，孝而逾励，诸子趋事，若奉严君。”《周书》李和传说得更确切“智略明瞻，立身恭谨，累经委任，每称吾意”，“和前在夏州，颇留遗惠”，“商、洛父老，莫不想望德音”，“和至州，以仁恕训物，狱讼为之简静。”说明李和在北朝的民族大融合中扮演者极重要的角色。

九、志文载，北周初年，李和改封为“阐熙郡公”。阐熙郡，北魏太和十二年（公元488年）置郡，今为陕西靖边县西南。当匡正《北史》、《周书》所记“改为永封县公”之误。

十、志文说李和出为“社”、“霍”等十三州诸军事，句中的“社州”和“霍州”查史籍中均无记。社州，今治所不详，北周置，《北史》、《周书》不载，当补。霍州（今山西霍县），北周、隋、唐初均有霍州，史籍不载，当补。